

编号 YZJSZ-20250929

档案号 2025-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击壤路（杜康大道-书香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伊川县县城

总造价：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陆仟肆佰壹拾叁元零叁分

建设单位：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击壤路（杜康大道-书香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击壤路（杜康大道-书香路）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伊川县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审批【2025】100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本工程西起杜康大道，东至书香路，全长359.5米，红线宽30米，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和给水工程等，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西起杜康大道，东至书香路设计图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壹万陆仟肆佰壹拾叁元零叁分
(¥5816413.0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全胜 京 11120242025041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俊杰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67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672504269

地 址: 伊川县政和路 1 号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3 号楼 609

邮政编码: 471300 邮政编码: 100070

法定代表人: 朱俊杰 法定代表人: 田彦永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9-69353128 电 话: 010-5280633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ycjiansheju@163.com 电子信箱: gtsascb@126.com

开户银行: 伊川农商行豫港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 号: 74400286627012 账 号: 020029640920017835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照月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根据完成工程量比例进行拨款，至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 8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相关手续，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最终结算价，待评审后并出具评审报告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